

2022 年重大关联交易临时信息披露报告

(十七)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现将本行与高阳县昊昇三农实业有限公司从事重大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情况

本行为高阳县昊昇三农实业有限公司办理贷款期限调整业务，调整金额 19700 万元，期限 2 个月（2022.10.29-2022.12.28），年利率为 9.7%。担保方式为不动产抵押及连带责任保证。

二、交易对手情况

高阳县昊昇三农实业有限公司，经济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地址位于保定市高阳县庞口镇大广高速出口北行 1 公里路西，法定代表人许立新，注册资金 30000 万元。经营范围：项目投资及管理、商务信息咨询，房地产开发、企业形象及市场营销策划等。此笔贷款保证人的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李光为我行关联自然人。

三、定价政策

根据本行资金成本及本笔业务风险程度定价。

四、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高阳县昊昇三农实业有限公司本次调整金额 19700 万元，单笔交易金额占本行上季末资本净额的 1.83%。

五、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董事会审议情况

本行第四届董事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23次临时会议于2022年10月22日对高阳县昊昇三农实业有限公司贷款期限调整业务的议案审查通过后，提交至董事会；本行第四届董事会第26次临时会议于2022年10月27日审议批准了该议案。

六、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

第四届董事会第26次临时会议中，本行五位独立董事均签署了同意的书面意见。

保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11日

